

# 崇仁县财政局文件

崇财购诉字（2023）5 号

---

## 崇仁县财政局 关于崇仁县子正幼儿园（崇仁县第五幼儿园） 配套教学设施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崇仁县教育局、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河北博林胜意图书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瑞昌市金榜府邸五栋二单元 13A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曾绍林

被投诉人：崇仁县教育局

地址：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县府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箭

被投诉人 2：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仁县巴山鑫城 95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李威

##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崇仁县子正幼儿园（崇仁县第五幼儿园）配套教学设施采购项目（JXJN-CR2023-002）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0月27日向我局进行投诉，我局依法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该项目违法将实质性要求设为评分标准。该项目的评分标准：“技术评分（50分）/技术基础参数（20分）招标文件中基本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为采购方最低需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该参数得20分，一项不满足直接视为不响应技术需求，将做无效标处理。（评审依据：以投标响应为准，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商务评分（20分）/商务条款（10分）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要求为采购方最低需求，投标人须完全满足商务条款得10分，一项不满足直接视为不响应商务条款，将做无效标处理。（评审依据：以投标响应为准，不响应则为无效投标。）”设置为评分因素。

**投诉事项2：**该项目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设置为评审因素。该项目的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因素“技术评分（50分）/室外全彩枪球摄像机（4分）、视频解码器（3分）、温湿度摄像机（4分）、校门口网络摄像机（3分）、信息发布屏（4分）、65英寸幼教一体机（5分）、

86 寸触控一体机(3 分)、科探室中机械探索区(2 分)、室内活动区中科学区大班(2 分)”在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数量及规格要求中并无此等要求,采购人将其设置为评审因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第 55 项,《抚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第 34、35 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事项 3:**该项目违法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分标准。该项目的评审因素“商务评分(20 分)/项目团队(6 分)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及运维团队人员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的每人得 1 分,该项满分 6 分。(审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职称扫描件且上述人员中属招聘人员的须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务院取消了通信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许可和认定,且不在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共计 58 项。其中准入类 34 项,水平评价类 24 项)《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将通信工程师或网络工程师职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抚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第 25、35 条的相关规定。

**投诉请求:** 要求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称答复：**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中基本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是采购方最低采购需求，原则上投标人必须满足，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当投标人不满足基本技术和商务要求时，采购人可以视其为不响应，并做无效标处理，而完全满足者可以给一定的基本评分，并继续参与综合评审。此项评分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和排他性。此项质疑不成立，不作修改。

**事实依据：**贵公司所提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该条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是采购人的最低的采购需求，只是限定产品基本属性，达到基本标准。采购人作为采购主体，需对产品性能、可靠、先进性和安全性需求的进行综合考虑，技术评审中加分内容是采购人对产品和涉及产品性能、可靠、先进性和安全性进行加分设置，这些加分项是基于技术参数延伸出来的更优更好的功能或质量指标，是采购人立足采购需求提升采

购质量的方法，也属于采购人合理的采购需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精神。此项质疑不成立，不作修改。

**事实依据：**贵公司所提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该条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事项 3：**2015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取消了通信工程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但不影响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通信工程师考试是全国统考，证书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通信工程师考试结束 3 个月后，各地通信工程师考试办公室将陆续向合格者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该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由人事部与信息产业部盖章。随同证书一起颁发的还有一张参加全国统一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登记表，该表由当地人事部门盖章，提供给用人单位存入考生



个人档案。因此，现在的通信工程师这个职称是由个人通过相关通信专业技术水平考试后，再国家相关管理职能部门评定并被行业企业单位聘任后的一个职称。质疑人只提“证书取消”，不提此证书依然在广泛使用。网络工程师职称证书情况也如此。政府采购法有规定“服务团队中人员的经验、水平、能力等与合同履行相关，可以作为评审因素。”此项质疑不成立，不作修改。

**事实依据：**贵公司所提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该条不予支持。

**法律依据：**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10月29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崇仁县教育体育局和江西金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相关资料并组织行业专家对投诉事项进行论证，经审查：

**投诉事项1：**该评分项只要满足采购最低要求，都能得分，此项评分无排他性，无歧视性，对潜在投标人利益没有任何影响。

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技术加分项是基于投标人满足产品基本属性、功能基础上，对于更优、更好的产品技术参数指标予以加分，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该投诉经过专家认证，通信工程师和网络工程师均属于国家认可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并且也没有取消，不属于“《抚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分标准的”，认证专家一致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之规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抚州市崇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